

集体

林权制度改革

重要文件和政策法规汇编

国家林业局集体林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国家林业局农村林业改革发展司 编

JITI LINQUAN ZHIDU GAIGE
ZHONGYAO WENJIAN
HE ZHENGCE FAGUI HUIBIAN

中国林业出版社

集体林权制度改革 重要文件和政策法规汇编

国家林业局集体林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编
国家林业局农村林业改革发展司

中国林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集体林权制度改革重要文件和政策法规汇编/国家林业局集体林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国家林业局农村林业改革发展司编. -北京:中国林业出版社,2010. 1

ISBN 978-7-5038-5772-0

I. 集… II. ①国… ②国… III. ①集体经济:林业经济-经济体制改革-文件-汇编-中国 ②集体经济:林业经济-经济体制改革-法规-汇编-中国 IV. ①F326.22 ②D922.63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010431 号

出 版:中国林业出版社(100009 北京西城区刘海胡同 7 号)

网 址: www.cfph.com.cn

E-mail: cfybook@163.com 电话: (010) 83282326

发 行:中国林业出版社

印 刷: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2010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2010 年 1 月第 1 次

开 本:787mm×1092mm 1/16

印 张:36.75

字 数:871 千字

印 数:1~15 000 册

定 价:60.00 元

集体林权制度改革重要文件和政策法规汇编

领导小组

组 长：贾治邦

成 员：李育材 祝列克 张建龙 印 红 孙扎根
陈述贤 卓榕生 姚昌恬 黄建兴

编 委 会

主 任：张建龙

副主任：黄建兴

成 员：封加平 刘永范 王祝雄 汪 绚 张 蕾
魏殿生 张永利 樊德新 郝燕湘 陈凤学
孔 明 程 红 张志达 张鸿文 孙 建
刘东生 韩国祥

编写人员

主 编：张 蕾 封加平

副主编：李近如 江机生 刘家顺

成 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邢 红 华文礼 齐 联 李 林 李岭宏
吴柏海 宋云民 陈学群 岳 红 秦 军
郭宏伟 涂先喜 缪光平

序

当前，一场史无前例的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正在中华大地全面展开，并已显示出强大的生命力，对我国农村发展乃至整个经济社会发展产生着广泛而深刻的影响，这场改革通过把集体林地承包经营权和林木所有权落实到农户，确立农民的经营主体地位，实现“山定权、树定根、人定心”，极大地调动了农民发展林业的积极性，极大地解放和发展了农村社会生产力。实践证明，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是一项惠及亿万农民的民心工程，是发展现代林业的强大动力，也是应对国际金融危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重要举措，与农村土地家庭承包责任制一样具有同等重大的意义。

党中央、国务院对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十分重视。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胡锦涛明确指出，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是农村经营制度的又一重大变革，意义确实很重大。2008年6月，党中央、国务院颁发了《关于全面推进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意见》，对改革作出了全面部署。在推进改革的关键时刻，2009年6月又召开了新中国成立60年来的首次中央林业工作会议。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温家宝会见了全体与会代表并发表重要讲话。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回良玉出席会议并作主题报告。这次在林业发展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会议，充分肯定了新中国成立60年来林业建设取得的巨大成就，科学分析了当前林业工作的形势任务，深刻阐述了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重要意义，全面部署了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工作，明确提出了支持林业改革发展的政策措施，进一步确立了新时期林业的新地位新使命。会议明确指出，在贯彻可持续发展战略中林业具有重要地位，在生态建设中林业具有首要地位，在西部大开发中林业具有基础地位，在应对气候变化中林业具有特殊地位，并明确要求，实现科学发展必须把发展林业作为重大举措，建设生态文明必须把发展林业作为首要任务，应对气候变化必须把发展林业作为战略选择，解决“三农”问题必须把发展林业作为重要途径。这“四个地位”、“四大使命”是我们党对林业的最新认识成果，是新形势下中央对林业工作提出的最新要求。这次会议精神，既是全面推进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根本指针，也是发展现代林业、建设生态文明、推动科学发展的基本遵循，对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必将产生十分重大而深远的影响。

中央林业工作会议召开后，各地区各部门迅速行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部署，把林业改革发展摆上了全党全国工作的战略重点。各级地方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亲自调研林业工作，亲自推动林业改革，形成了五级书记抓林改、五大班子搞林改的生动局面。目前，已有26个省区市召开了省委或全省林业工作会议，书记、省长亲自出席会议并作重要讲话，同时制定了一系列推动林业改革发展的新举措新政策。中央各有关部门积极主动地为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提供服务，相继从财政支持、金融服务、森林保险、产业发展等方面出台了支持政策，为深化改革创造了良好环境。同时，为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林业部门

陆续出台了集体林采伐管理、林业专业合作社发展、集体林权流转管理等方面的文件，进一步完善了相关林业政策。所有这些，都为全面推进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创造了良好条件，提供了有力保障。

在中央林业工作会议精神的指引下，全国集体林权制度改革进展顺利、成效明显。目前，全国已确权林地面积达到 15.1 亿亩，占集体林地总面积的 59.4%，其中已核发林权证的林地面积 11.4 亿亩，占集体林地总面积的 44.6%。已完成改革的地方，初步呈现出森林资源增加、农民群众增收、林业经济增长的强劲势头。2009 年，河南省造林面积达 715 万亩，江西省 560 万亩，山西省 345 万亩，均创历史新高。较早开展改革的福建省、江西省，林改 5 年来，森林蓄积量每公顷分别增加 6.9 立方米和 6.8 立方米。据不完全统计，已确权到户的林地，为农民提供了 3600 万个就业岗位；林改县农民人均收入达到 6000 多元，明显高于非林改县。

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是我国农村经营制度的一项深刻而复杂的重大变革，事关农民切身利益，事关经济社会发展，事关生态文明建设，政策性强，涉及面广，操作环节多，要全面完成改革还任重道远，必须按照中央的决策部署，紧密结合各地实际，积极稳妥地推进改革，确保改革平稳推进并取得扎实成效。

为便于大家准确掌握中央林业工作会议精神，全面了解各地改革情况，更好地指导本地改革实践，国家林业局集体林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国家林业局农村林业改革发展司编辑了《集体林权制度改革重要文件和政策法规汇编》，收集了中央林业工作会议和各省区市林业工作会议的重要材料、有关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政策文件和法律、法规、规章，具有很强的政策性、指导性和实用性，既可作为各级党政领导干部、林业工作者、广大林农、林业经营人员的工具书，也可作为集体林权制度改革人员的培训教材。希望广大林业干部职工认真研读、准确把握、科学运用，共同为推进集体林权制度改革贡献力量。

贾治邦

二〇一〇年一月

目 录

序	贾治邦
---------	-----

中央林业工作会议文件篇

高度重视林业的改革和发展

——温家宝总理在会见中央林业工作会议代表时的讲话 (2009年6月22日)	(2)
--	-----

全面推进集体林权制度改革 切实加强生态文明建设

——回良玉副总理在中央林业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2009年6月22日)	(5)
---	-----

认真落实中央林业工作会议精神 确保集体林权制度改革顺利推进

——国家林业局局长贾治邦同志在中央林业工作会议上的发言 (2009年6月23日)	(10)
---	------

中央林业工作会议上的典型发言材料(2009年6月23日)

持续深化林权改革 加快建设绿色海西	中共福建省委 福建省人民政府(13)
-------------------------	--------------------

充分依靠群众 广泛凝聚力量 扎实推进集体林业产权制度改革	中共江西省委 江西省人民政府(16)
---------------------------------------	--------------------

明晰产权 创业创新 努力构建浙江特色林兴民富新格局	中共浙江省委 浙江省人民政府(19)
------------------------------------	--------------------

全面推进集体林权制度改革 为生态建设和产业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中共辽宁省委 辽宁省人民政府(22)
--	--------------------

精心策划 周密部署 高位推动 合力推进集体林权制度改革	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25)
--------------------------------------	--------------------

抓契机 破难题 全面创新林业发展体制机制	中共湖南省委 湖南省人民政府(28)
-------------------------------	--------------------

贯彻中央林业工作会议文件篇

国家林业局关于贯彻落实中央林业工作会议精神的的通知

(林办发〔2009〕167号 2009年7月1日)	(32)
---------------------------------	------

国家林业局局长贾治邦同志在国家林业局机关干部大会上的讲话

(2009年6月30日)	(37)
--------------------	------

国家林业局局长贾治邦同志在全国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厅局长座谈会上的讲话 (2009年7月14日)	(43)
国家林业局局长贾治邦同志在国家林业局党组扩大会议暨全国林业厅局长电视电话会议上的讲话(2009年7月24日)	(48)
国家林业局副局长张建龙同志在国家林业局机关干部大会上的讲话 (2009年6月30日)	(61)
国家林业局副局长张建龙同志在全国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厅局长座谈会上的讲话 (2009年7月14日)	(68)
国家林业局林业改革领导小组副组长黄建兴同志在全国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厅局长座谈会上的讲话(2009年7月14日)	(73)
江苏省省委书记梁保华同志在全省林业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2009年7月25日)	(77)
江苏省省长罗志军同志在全省林业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2009年7月25日)	(80)
广西壮族自治区党委书记郭声琨同志在全区林业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2009年7月26日)	(83)
天津市市委常委苟利军同志在全市林业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2009年7月28日)	(89)
天津市副市长李文喜同志在全市林业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2009年7月28日)	(92)
重庆市市委常委 副市长马正其同志在全市林业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2009年7月30日)	(95)
陕西省省委副书记王侠同志在省委林业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2009年8月6日)	(100)
陕西省副省长姚引良同志在省委林业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2009年8月6日)	(105)
浙江省省委副书记夏宝龙同志在全省林业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2009年8月14日)	(112)
浙江省副省长茅临生同志在全省林业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2009年8月14日)	(118)
安徽省省委书记王金山同志在全省林业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2009年8月19日)	(127)
安徽省省长王三运同志在全省林业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2009年8月19日)	(131)
四川省省长蒋巨峰同志在省委林业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2009年8月25日)	(137)
江西省省长吴新雄同志在全省林业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2009年8月28日)	(143)

贵州省省委副书记王富玉同志在全省林业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2009年9月1日)	(146)
贵州省副省长禄智明同志在全省林业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2009年9月2日)	(154)
内蒙古自治区副主席郭启俊同志在全区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现场会上的讲话 (2009年9月3日)	(159)
广东省省长黄华华同志在全省林业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2009年9月3日)	(168)
北京市市委常委牛有成同志在全市林业工作会议暨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动员大会上 的讲话(2009年9月5日)	(172)
北京市副市长夏占义同志在全市林业工作会议暨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动员大会上 的讲话(2009年9月5日)	(176)
辽宁省省委书记张文岳同志在全省林业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2009年9月9日)	(178)
辽宁省省长陈政高同志在全省林业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2009年9月9日)	(184)
湖北省省委书记罗清泉同志在省委林业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2009年9月10日)	(188)
湖北省省长李鸿忠同志在省委林业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2009年9月10日)	(194)
黑龙江省副省长吕维峰同志在全省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推进会上的讲话 (2009年9月21日)	(198)
甘肃省省长徐守盛同志在全省林业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2009年10月14日)	(202)
海南省省委副书记于迅同志在全省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经验交流现场会上的讲话 (2009年10月19日)	(209)
海南省副省长陈成同志在全省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经验交流现场会上的讲话 (2009年10月19日)	(212)
湖南省省委书记张春贤同志在省委林业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2009年11月11日)	(218)
湖南省省长周强同志在省委林业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2009年11月11日)	(220)
云南省省委书记白恩培同志在省委林业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2009年11月15日)	(227)
山西省省委书记张宝顺同志在省委林业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2009年11月19日)	(233)
山西省省长王君同志在省委林业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2009年11月19日)	(238)

河南省委副书记陈全国同志在省委林业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2009年11月20日)	(244)
吉林省省长韩长赋同志在全省林业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2009年11月26日)	(251)
宁夏回族自治区党委副书记于革胜同志在全区林业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2009年12月18日)	(255)
宁夏回族自治区副主席郝林海同志在全区林业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2009年12月18日)	(261)
福建省省长黄小晶同志在全省林业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2009年12月23日)	(263)
山东省省委书记姜异康同志在全省林业改革与发展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2009年12月30日)	(272)
山东省省长姜大明同志在全省林业改革与发展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2009年12月30日)	(274)

政策文件篇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林业发展的决定 (中发[2003]9号 2003年6月25日)	(280)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意见 (中发[2008]10号 2008年6月8日)	(287)
国务院关于加强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工作的通知 (国发[1995]35号 1995年12月31日)	(29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妥善解决当前农村土地承包纠纷的紧急通知 (国办发明电[2004]21号 2004年4月30日)	(294)
财政部 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森林资源资产评估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财企[2006]529号 2006年12月25日)	(297)
财政部 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中央财政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农[2007]7号 2007年3月15日)	(302)
财政部 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育林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综[2009]32号 2009年5月25日)	(306)
财政部 林业局 保监会关于做好森林保险试点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财金[2009]165号 2009年12月24日)	(309)
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银监会 保监会 林业局关于做好集体林权制度改革与林业 发展金融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银发[2009]170号 2009年5月25日)	(312)
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森林资源资产抵押登记办法(试行)》的通知 (林计发[2004]89号 2004年5月25日)	(316)
国家林业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林权登记发证管理工作的通知	

(林资发[2007]33号 2007年2月8日)	(320)
国家林业局 国家档案局关于加强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档案工作的意见	
(林策发[2007]61号 2007年3月9日)	(323)
国家林业局关于促进农民林业专业合作社发展的指导意见	
(林改发[2009]190号 2009年8月18日)	(327)
国家林业局关于改革和完善集体林采伐管理的意见	
(林资发[2009]166号 2009年7月17日)	(332)
国家林业局 财政部关于印发《国家级公益林区划界定办法》的通知	
(林资发[2009]214号 2009年9月27日)	(337)
国家林业局关于切实加强集体林权流转管理工作的意见	
(林改发[2009]232号 2009年10月15日)	(344)
中共北京市委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意见	
(京发[2008]9号 2008年5月7日)	(348)
中共天津市委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集 体林权制度改革的意见》的实施意见	
(津党发[2009]17号 2009年7月16日)	(353)
中共河北省委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意见	
(冀发[2009]20号 2009年11月20日)	(356)
中共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生态兴省战略 加快推进林业改革发展 的意见(晋发[2009]30号 2009年12月30日)	(359)
中共内蒙古区委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意见	
(内党发[2008]16号 2008年9月26日)	(363)
中共辽宁省委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 加快现代林 业发展的意见(辽委发[2009]17号 2009年9月4日)	(368)
中共吉林省委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林业改革发展若干政策的意见	
(吉发[2009]32号 2009年11月23日)	(373)
中共黑龙江省委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	
(黑发[2008]17号 2008年12月2日)	(379)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	
(苏政发[2008]100号 2008年11月24日)	(383)
中共浙江省委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若干意见	
(浙委[2007]146号 2007年12月11日)	(387)
中共安徽省委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林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	
(皖发[2009]30号 2009年11月4日)	(391)
中共福建省委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持续深化林改 建设海西现代林业的意见	
(闽委发[2009]44号 2009年12月9日)	(397)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林业产权制度改革的若干意见	
(赣府发[2009]23号 2009年8月27日)	(404)

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推进现代林业发展的 意见(鲁发〔2008〕14号 2008年9月23日)	(408)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意见 (豫政〔2007〕82号 2007年11月21日)	(413)
中共湖北省委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试行意见 (鄂发〔2006〕23号 2006年12月3日)	(417)
中共湖南省委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意见 (湘发〔2007〕15号 2007年6月14日)	(422)
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意见 (粤发〔2008〕14号 2008年8月23日)	(428)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集体林权制 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桂发〔2009〕2号 2009年1月23日)	(432)
中共海南省委 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决定 (琼发〔2009〕4号 2009年2月23日)	(437)
中共重庆市委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意见 (渝委发〔2008〕24号 2008年9月1日)	(443)
中共四川省委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 (川委发〔2009〕6号 2009年3月9日)	(448)
中共贵州省委 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林业改革发展的意见 (黔党发〔2009〕16号 2009年9月30日)	(453)
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决定 (云发〔2006〕19号 2006年9月14日)	(458)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工作试点 方案》的通知(藏政办发〔2009〕1号 2009年1月13日)	(465)
中共陕西省委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集体林 权制度改革的意见》的实施意见 (陕发〔2009〕3号 2009年2月3日)	(471)
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集 体林权制度改革的意见》的实施意见 (省委发〔2008〕41号 2008年9月26日)	(475)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开展集体林权制度改革 试点工作的意见》的通知(青办发〔2008〕43号 2008年2月24日)	(480)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开展集体林权制度改革试点工作的意见 (宁政发〔2009〕102号 2009年9月23日)	(48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开展集体林权制度改革试点工作的意见 (新政发〔2009〕31号 2009年4月16日)	(489)

法律法规篇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自 198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1998 年修正)	(494)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节选)	
(自 199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501)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自 1998 年 11 月 4 日起施行)	(50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节选)	
(自 199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509)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自 200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5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自 200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519)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节选)	
(自 200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5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	
(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54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农村土地承包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法释[2005]6 号 自 200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546)
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办法	
(林业部令第 10 号 自 1996 年 10 月 14 日起施行)	(550)
林木和林地权属登记管理办法	
(国家林业局令第 1 号 自 2000 年 12 月 31 日起施行)	(553)
占用征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	
(国家林业局令第 2 号 自 2001 年 1 月 4 日起施行)	(555)
林业贷款中央财政贴息资金管理办法	
(财农[2009]291 号 自 2009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558)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规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国家林业局令 2010 年第 1 号 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561)
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章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国家林业局令 2010 年第 2 号 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569)
后 记	(572)

中央林业工作会议文件篇



高度重视林业的改革和发展

——温家宝总理在会见中央林业工作会议代表时的讲话

(2009年6月22日)

一、关于林业的改革

我国林业正在进行一场史无前例的集体林权制度改革。这场改革是农民的创造，是基层的经验，它同土地家庭承包经营一样，具有重要而深远的历史意义。前两年，我到江西、辽宁等省调研，看到那里的基层干部和农民自发地开展了集体林权制度改革。他们把这场改革用3句话来概括，叫作“山定权、树定根、人定心”。这场改革极大地激发了林区农民的生产积极性。我们国家的一个基本国情是，耕地面积少、但林地面积大。全国有林地43亿亩，属于集体所有的林地有25亿亩，超过了耕地的数量。在全国43亿亩林地中蕴藏着极大的林业发展潜力和空间。因此，我们应该高度重视林业的改革和发展。

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是农村生产关系的一次重大变革，也是农村生产力的又一次大解放。它不仅有利于促进林业发展、农民增收，而且有利于改善生态环境。我认为，这场改革的重大意义还没有完全展现出来，也就是说它刚刚开始，方兴未艾。我去江西考察之前，对林业改革中有些问题如何解决还不是很清楚，但在实地考察中都有了答案，是农民和基层用他们自己的智慧解决了这些问题，而且建立和完善了制度。比如说，集体林地当中有珍贵树种，农民知道这些树种要保护，他们在每棵树上都挂上了铁制的标签，标明树种名称，一律不准砍伐。原来每年森林防火要靠干部动员，现在不用了，农民认为这是自己的事情。因此，变“要我干”为“我要干”，这就是“有恒产者有恒心”。只要给予农民长期、稳定、有保障的林地承包经营权，他们就会像经营和爱护自己的财产一样经营和爱护林地。他们从中看到了致富的希望，因此焕发出极大的积极性。林地所有权还是集体的，但是经营权是农民的，而且这个经营权是长久不变的。我们依据林业的特点规定了比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更长的时间，70年不变。过去我讲过，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30年不变就是长久不变，70年不变更是长久不变。这样，才能真正做到“人定心”。

集体林权制度改革非常重要，它在国家经济建设特别是在农业发展中，在农民增收致富中，在改善生态、应对气候变化中，都将会产生无可比拟的巨大作用。我们要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发布的《关于全面推进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意见》，毫不动摇。这个文件要求，用5年左右的时间基本完成集体林地明晰产权、承包到户的改革任务。农民的心情是迫切的，但我们的工作既要坚决又要细致扎实地做好。第一，明晰产权，切实给予农民平等的集体林地承包经营权。要给农民吃“定心丸”，让农民感到他们拥有的林地承包经营权是长期、稳定、有保障的，不会改变。第二，放活经营，切实让农民在林地经营中得到实惠。既达到保护生态和绿化国土的目的，又使农民增产增收。农民种什么、怎么种，应该

由农民自己决定。政府可以提出要求，给予引导，但是要确保农民对林地的自主经营权。只要把经营放开搞活，农民就能在这 25 亿亩的集体林地上作出林业发展的大文章。对此，我坚信不疑。第三，加强扶持，切实给农民提供良好的政策环境。当农民获得林地承包经营权以后，政府绝不是撒手不管，而要给予他们政策上的支持，当前最为重要的是金融、保险和财政支持。也就是说，帮助农民首先把林木种好。这些不是一时的，都要建立制度。第四，搞好服务，切实为农民提供便捷的技术、信息、林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等服务。集体林权制度改革以后，服务体系必须尽快跟上，农民最需要的就是科技服务，从种苗、管护到防治病虫害等。农民还需要森林防火服务，因为对大面积林地威胁最大的就是火灾。当发展到一定的程度，农民还需要对林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引导和服务，也会有一个由经营数量少到适度规模经营的过程。这四个方面最重要的就是政策的稳定和完善，使农民感到放心、安心、舒心。

当前应对国际金融危机，我们采取的一项关键性的措施就是扩大需求，特别是统筹城乡发展，提高农民的消费水平。搞好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农民通过发展林业和林下产业增加收入，会提高农民的购买力。从这个角度来说，这也是应对国际金融危机的一项重要举措。我国的林地大部分在山区或者丘陵地带，很多地方也是贫困地区。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后，农民增收的渠道除了农业以外，又增加了林业，实行多种经营，能够比较快地脱贫致富，这也是扶贫工作的一项重要措施。

总之，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是一个系统工程，要处理好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三者之间的关系，最终目的是实现资源增长，搞活农村经济，促进农民增收，改善生态环境。要随时注意总结经验，重视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不断完善政策和制度。此外，我们还要探索推进国有林场改革和林业管理体制改革。

二、关于林业的发展

刚刚进入新世纪的时候，我曾组织 200 多名科学家，包括中国科学院院士和中国工程院院士，进行了为期一年的研究，提出了《中国可持续发展林业战略研究报告》，这份报告把林业发展提到战略高度。2003 年，党中央、国务院作出了《关于加快林业发展的决定》，明确了林业发展的指导思想、基本方针、主要任务和政策措施，指出了林业发展要坚持以生态建设为主的可持续发展道路。在这个文件中，中央明确了林业的定位，即在贯彻可持续发展战略中林业具有重要地位，在生态建设中林业具有首要地位，在西部大开发中林业具有基础地位。这 3 句话我始终没有忘记。我还想加一句，就是在应对气候变化中林业具有特殊地位。中央把林业的地位提到这样的高度，是前所未有的。那么林业发展应实行什么样的方针呢？第一，要全国动员，全民动手，全社会办林业，使林业更好地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服务。要长期坚持植树造林、绿化祖国。第二，要大力推进林业重点工程建设。新中国成立 60 年来，我国林业取得了巨大发展，森林覆盖率大幅度提高，许多重大林业工程建设的成就是举世瞩目的，比如三北防护林建设、长江中上游防护林建设、防沙治沙、荒漠化治理、石漠化治理等。这些大的生态工程、林业工程要坚定不移地实施。我们还要继续搞好天然林保护，巩固退耕还林成果，加强重点地区、重点流域生态治理。第三，要全面加强林业基础设施建设，改善林区生产生活条件。第四，要大力发展林业产

业，把兴林和富民紧密结合起来。不仅要发展林木产业，还要发展林下产业，推进林业的多种经营，正确处理好保护、利用和发展的关系。

林业发展任务艰巨，使命光荣。我相信，在党中央、国务院的领导下，整个林业战线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奋发努力，一代一代人坚持不懈地干下去，我们的林业一定会有更大的发展，祖国的大好河山会更加秀美，广大林区农民的生活会更加美好。

（本文是2009年6月22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温家宝会见中央林业工作会议代表时的讲话。原载8月16日出版的第16期《求是》杂志）